认证决定报告报告书（管理体系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0379-2020-EO | | |
| 受审核方名称 |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注册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I甲、I乙号楼5层I甲、I乙-25内I乙502-1室 | | |
| 经营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A39-7号 | | |
| 审核类型 | E：监督第2次 O：监督第2次 Q：再认证 | | |
| 认证范围 | E: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服装鞋帽、警用器材、道路交通安全器材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、刑事技术侦察器材、反恐防爆安检器材的销售（有许可要求除外）；警用器材（安检门、X光机、酒精检测仪、骑行服、防弹衣、防弹防刺服、防暴服、排爆服、防暴头盔、防暴盾牌、防弹盾牌、金属探测器、排爆机器人、非线性节点探测器、激光测距仪、炫目器、肩灯、电子脚扣、催泪驱散器、无人机及管制装备）的技术开发  O: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服装鞋帽、警用器材、道路交通安全器材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、刑事技术侦察器材、反恐防爆安检器材的销售（有许可要求除外）；警用器材（安检门、X光机、酒精检测仪、骑行服、防弹衣、防弹防刺服、防暴服、排爆服、防暴头盔、防暴盾牌、防弹盾牌、金属探测器、排爆机器人、非线性节点探测器、激光测距仪、炫目器、肩灯、电子脚扣、催泪驱散器、无人机及管制装备）的技术开发  Q: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服装鞋帽、警用器材、道路交通安全器材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、刑事技术侦察器材、反恐防爆安检器材的销售（有许可要求除外）；警用器材（安检门、X光机、酒精检测仪、骑行服、防弹衣、防弹防刺服、防暴服、排爆服、防暴头盔、防暴盾牌、防弹盾牌、金属探测器、排爆机器人、非线性节点探测器、激光测距仪、炫目器、肩灯、电子脚扣、催泪驱散器、无人机及管制装备）的技术开发 | | |
| 评定内容： | 1.认证范围确定：⯀合理  2.审核计划：  人日符合要求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专业人员能力满足全部专业小类：符合⯀ 不符合□  安排专业人员审核专业部门及要素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未独立审核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场所和要素的抽样符合要求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提供固定/临时场所清单，并按方案要求安排计划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3.审核有效性：  经营资质、守法证据适宜、有效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文件审查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过程审核充分，抽样合理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法律法规识别充分：符合 ⯀ 不符合R  内审、管理评审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实施且有效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认证覆盖全部产品范围(未覆盖时有合理说明) 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检查表内容填写齐全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不符合报告事实清楚，整改符合：符合⯀ 不符合□  4.审核报告记录完整：符合 ⯀ 不符合□  5.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进行了跟踪验证,是否有效可关闭（适用于监督和再认证）：符合 ☑ 不符合□ 不适用□  6.组织是否受到认证相关方的投诉：⯀否 □是：该投诉是否已经得到满意解决 □是 □否  7.审核组的结论：通过☑ 不通过□ | | |
| 评审人员 |  | | |
| 认证决定结论 | ■案卷符合要求，可以认证注册/保持  □案卷不符合要求，不可以认证注册/保持; ： | | |
| 认证决定人员 | 张丽 | 日期 | 2023-02-24 |
| 机构总经理审批意见 | ■认证流程符合要求，可以认证注册/保持  □认证流程不符合要求，不可以认证注册/保持 | | |
| 总经理签字 | C:\Users\Administrator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Word\黄义俊签字 - 副本.png | | |